

中国法制史难点解析：司法机关及司法官名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67_265162.htm 朝代 司法机关及司法官名称 商朝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称为司寇（或大司寇）司寇下设“正”、“史”等官，协助审理。商朝畿内司法长官称“士”，畿外司法官吏称“蒙士”西周大司寇，为“六卿”之一。大司寇下设小司寇。其下再设专职属吏，如掌囚、掌戮、司刑、司约等。秦朝廷尉为中央司法机关长官，御史大夫与监察御史负责法律监督；郡守为地方行政兼司法长官，县令负责全县审判，基层设乡里组织，负责治安与调解。汉朝皇帝掌握最高司法权。廷尉为中央司法长官（审理皇帝交办案件“诏狱”）。重大案件实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高级官吏共同审理制度称为杂治。汉朝中央负责法律监督的长官，西汉为御史大夫，东汉为御史中丞。地方司法机关，郡守、县令同时是司法长官。南北朝南北朝尚书省“三公曹”、“三千石曹”执掌司法。唐朝刑部以尚书和侍郎为正副长官御史台（中央监察机构，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为正副长官）。唐中央对重大案件，由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、大理寺卿组成临时最高法庭审理，称为“三司推事”。到地方审理称“三司使”。地方司法机构，设法曹参军或司法参军，县设司法佐、史等。县以下乡官、里正对犯罪案件有纠举权。宋朝中央设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，宋太祖建隆年间另设审刑院。宋代从太宗时在州县之上设立提点刑狱司。元朝元朝中央司法机关混乱，设刑部取代宋朝的大理寺，设大宗正府审理蒙古贵族案件。设枢密院，兼掌军法审判。设宣政院，专

理宗教审判，设道教所，主理道教案件，设中政院，兼理宫内案件。地方司法机构分路府州县四级明朝中央有刑部尚书、大理寺卿、都察院都御史。地方司法机关分省、府、县三级。省设按察司，府县实行行政司法合一，知府、县令掌管狱讼事务。还在各县乡设申明亭，张贴榜文，申明教化。清朝中央有刑部尚书、大理寺卿、都察院都御史。清朝地方司法机关分州县、府、省按察司、总督（巡抚）四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